

土地使用權同意書

茲有【
 鄉市區別
 鎮
 段
 小段
 地號
 (請用大寫)
 本號土地面積
 同意使用
 土地面積
 備註

】等人，擬在下列土地☐ (1)設置民營加油站
☐ (2)作為加油站車輛通行使用
☐ (3)其他 ()
 ，業經【
 鄉市區別
 鎮
 段
 小段
 地號
 (請用大寫)
 本號土地面積
 同意使用
 土地面積
 備註

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：

鄉市區別	鎮	段	小段	地號 (請用大寫)	本號土地面積	同意使用 土地面積	備註
					m ²	m ²	
					m ²	m ²	
					m ²	m ²	
					m ²	m ²	
					m ²	m ²	

土地所有權人姓名	住址	身分證字號
1 (簽章)		
2 (簽章)		
3 (簽章)		
4 (簽章)		
5 (簽章)		
6 (簽章)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註：(一)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。
 (二)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，應於地籍圖謄本影印本以斜線表示。
 (三)請附上開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影本。